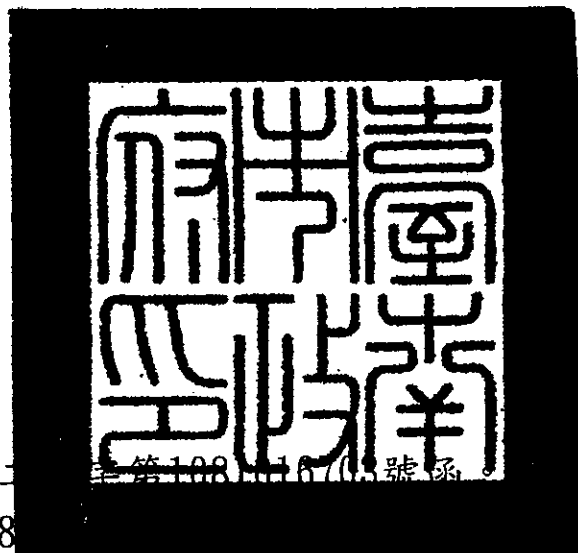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商字第1081222392號
附件：108年8月30日府經工商字第1081016703號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8月30日府經工商字第1081016703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貴商業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清查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並經本府民政局依殯葬管理條例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乙案，本府業於108年8月30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81016703號函請貴商業於文到1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歇業登記，惟該函因無法投遞，特予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經本府以雙掛號按址交郵送達，郵局以「招領逾期」退還致無法送達，爰特予公示送達，該函暫存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並請貴商業於本府刊登市政公報之日起20日生效後10日內領取，並提出商業歇業登記申請，否則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李幸娟

電話：06-6354648

傳真：06-6321260

電子信箱：jung@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太子路139巷16號1樓

受文者：聖業企業社(負責人:謝岑豐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商字第1081016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商業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清查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並經本府民政局依殯葬管理條例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08年08月07日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080123757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8年8月8日南市民生字第1080927567號函辦理。
- 二、查貴商業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並經本府民政局依殯葬管理條例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依法應向本府申請歇業登記，爰限於文到1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辦理者，本府將依據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2項及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訂

線

正本：聖業企業社(負責人:謝岑豐 君)

副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